

SC0001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民國十年
年
月
日

請將辦理情形
呈報
以資參考

送第四科



逕啓者敝會前以登報徵求圖案閱於上海方面報名
事宜委託

貴局長負責辦理曾於二月二十八日函達

貴局長並另郵寄上徵求圖案條例墓地形各及
保證金收據(連本根)各三拾份等請為辦理在案查此

次徵求原定四月底截止現距截止期近敝會對於

尊處辦理情形尚無所聞如報名應徵者不多猶須提
交會議酌奪相應函達即煩

SC0002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SC0003

第 頁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啓
四月五日

遷洛者接奉

貴會之開以樹木建築碑止將士公墓園墓自

於上海方面以理情形為即查四見後等由查以既

以貴園墓自登報樹木日起為未及月報名應徵

者迄今缺僅一人相在區區後亦煩

查一四為病以故

建寧碑止將士公墓等第備查會

印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第四九三號覆發文第 號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區一件
籌首案 附件未列

茲定三月一日開始徵圖案格同案
例差地：形圖係證金收據等送
希察收 由

交第

四科

局長批閱

送附件到本即各人查取以費

三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三月

一

日收到

月 中華民國十八年參月壹日

日發科

月

日辦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第一頁

逕啟者查本會為首都建築陣亡將士公墓先行徵求圖
業業經第四次會議決議決議關於徵求期內上海方面報名
及收取保證金事宜委託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負責辦理在案茲定三月一日起開始登報徵求至四月
三十日截止相應檢同懸獎徵求圖案條例墓地地形圖及
保證金收據等件函送即希

查收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第二頁

SC0008

附懸獎徵求圖案條例叁拾份

墓地地形圖叁拾幅

保證金收據叁冊計叁拾聯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陳果夫

林業明

首都建築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懸獎徵求圖案啓事

一、本會爲首都建築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事，關係揚先烈表彰有功建築設計務求盡善愛特登報徵求圖案以便擇優採用凡國內建築專家尙希踴躍應徵各展長才爲幸（附徵求圖案簡章）

二、徵求期限自登報日起以兩個月爲限

三、徵求者請向首都中央黨部本會或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長報名備徵保證金國幣十元領取徵求圖案條例一份及地形圖一幅

四、應徵圖案送交本會第一號收據

五、應徵圖案仍由本會發還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

六、未得獎圖案仍由本會發還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謹啓

ALR2121

註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發文第二六八號覆收文第 號

第四科辦第のの二三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課長 爲
建築課長 爲
建築課長 爲

附件

爲
應徵建築圖案之裁
由
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送稿

五月三日 日送稿

五月三日 日印發

五月三日 日歸檔

局長



五月三日

秘書

月 日

科長

沈家鳳

五月三日

主稿

沈家鳳

五月三日

繕寫

月 日

校對

月 日

貴命以資信來
柳溪別業圖
力書存
山
清
希

裁酌亦後以便遵循且所取為山政

建築陣止將士公考等備走台會

融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發文第二三五二號覆收文第

號

第一科辦第〇〇〇之號

止
若左案係由本局
稿

附件

為
出佈的核示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印發

七月十一日送稿

月 日歸檔

局長

秘書

科長

主稿

繕寫

校對

以
月 日

月 日

沈家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4 30

運理者案查

貴會懸獎術不建築陣上將士公卷尚案一案

前承

重託局辦理上海方面應徵報名事宜計裁

定期為上旬徵名以商由前者來局報名者先後

共有四人所有各報人應繳之保證金國幣四十二元

以及保存之保證金形者及徵求條例等件應否

一併送繳

貴會批復酌量展期等語五月四日主送

查四示後在案既查有年已久未准

核議而原告個人向有來局詢向情形或請及區

保證會者究竟如何可現之案用再查請

查四示始

兩核見後以後遂備空管信來局查核以故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第七六九號覆發文第

號

建築津之得士公署等商會函一件

附件

啟者該法前此徵求公署圖業
第一結末請將報名人所繳保證
金卷送應徵人查核

由

局長批閱

交第

科

以
四
科
批

中華民國十

八年

十月
十月
月

九

日收到
日發科
日辦訖

改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逕復者前准
大玉以敝會奉托

代辦上海方面應徵公墓圖案報名之四人
隨繳保證金國幣四十元如何辦理等因敝
會於九月十四日開會會議議決第八項前
次徵求圖案作一結束報名保證金發還在
案茲奉前因相應呈請

台洽所有存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第

頁

貴局之保證金四十元請即發還報名之各
應徵人查收為感此致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啟

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C0021

註

簽

於
江
股
為

年
五

第
科
科
長

月

日

SC0022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第七九〇五號覆發文第

號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處函件

附件

交第

四

科

办

六

徵求同樣所繳保證金者
送畢事後請將收存保證圖案
兩種收據等一併寄送

由

局長批閱

中華民國十

八年

十月
月月

二

日收到
日發科
日辦訖

中華民國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SC0023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第一頁

逕啟者本月十七日寄奉一函以敝會第五次開
會議決前次徵求圖案作一結束報名保證金款
還所有存在

貴局之保證金肆拾元請憑原收據發還否應
徵人等該當荷

登照無任公感惟收存之保證圖案保證兩種收據及地形

圖徵求條例等件敝會似應收回將來

貴局發還畢事應仍請一併寄還以資結束

諸勞

協助至為感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啓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SC0024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SC0025

黨部登記證

45000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印

子爵 蔣 經 國

新 加 坡 坡 底 街 門 牌

第 一 號

郵 政 局

之

第

簽

註

地於回二十六號 繳收條例二十三份收據
 二十六先行寄呈 其收據第一冊俟將律記
 金退還後即寄
 禮登 十月四日

第 科科長
 月 日

重印者尋章

亦出以圖于徵求者第一案即行結束唯將上述
 方面之徵人保證金及還並將保存之徵求條
 例地形圖及保證金收據等一併寄還

貴會等由書可轉知各應徵人即應將保證
 金及圖形圖保證金去後現查時將一月內寄來
 四者迄今祇有二人其餘二人因地址不明無從催領

初月既乃還

喻結末亦免續述時日起見論將保存之條例地形者

明據乃在徵人徵還之收據二聯一併另部字且外

用特者未領用之保證令之文法出匯奉出界

察收運于在還量均

見後乃存此均

過導牌亡將士官臺等字備查為會

附錄二十九 匯票一紙

另附匯票上徵求條例二十三條 地圖者二十三幅 保證金

附錄二十八 餅

餅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收文第八五號覆發文第

號

建築詳之特去墓籌備會函一件

附件

准函字應徵人未領回存證金匯
票及徵求條例等均照收

由

局長批閱

交第

收
科
閱後歸卷

中華民國十

八年

二月

月

廿二

日收到
日發科
日辦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箋

SC0032

第 頁

逕啟者接准

大函附應徵人未領回之保證金貳拾元
匯票一紙又另郵寄到徵求條例二十三
條地形圖二十六幅保證金收據二十八
張均照收悉相應呈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

簽

凡照閱內端表
者

神元
書

第

科科長

月

日